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小字第2919號

原告 班芙春天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蕭煥彩

訴訟代理人 黃安南

劉元生

被告 曾靖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變更請求之利率為5%（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所管理班芙春天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內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2樓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並於民國108年5月11日僱請訴外人陳二順駕駛貨車處理搬家事宜，惟在同日13時許陳二順駕車進入系爭社區地下室1樓停車場時，竟未注意其貨車上方加裝之帆布已超過地下室限高，而碰撞裝設於車道入口處上方之消防泡沫管線，造成槽內之消防泡沫原液400ml全數噴灑而出，致原告

01 為重新添加消防泡沫原液，而受有支出補灌費用21,000元（
02 下稱系爭事故）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應就系爭事故負責，但原告僅向被告求償
05 而未向陳二順請求並不合理；且事發時被告已立即通知系爭
06 社區之管理人員協助，惟因該管理人員未能立刻尋得並關閉
07 消防水閥，方致消防泡沫於此期間噴灑完畢，故原告亦有未
08 善盡管理人責任之情事而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4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15 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
16 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存
19 證信函、統一發票、請款單、現場照片、管委會報備證明、規
20 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泡沫滅火設備檢查表、機電消
21 防設備保養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26頁反面、
22 本院卷第37至59頁），核與證人陳二順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
23 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4 ，堪信為真實，則陳二順係受僱於被告之司機，且於執行職務
25 時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等情，應堪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8條
26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27 3.被告雖另以陳二順已表明願意賠償，原告不應僅向被告求償等
28 語為辯，惟陳二順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乙節
29 ，已如前述，其僱用人即被告就此既未能舉證其有何免責事由
30 ，依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自
31 非無稽。

01 (二)原告無與有過失：

0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03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
04 3項固有明文。惟民法第217條所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
05 人與有過失云者，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
06 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
07 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
09 2.被告雖再辯以斯時系爭社區管理人員即訴外人張志傑倘能立刻
10 協助關閉消防水閥，即不至使消防泡沫全部噴畢，故張志傑不
11 知水閥開關位置，同屬損害擴大之原因等語。惟查，原告稱系
12 爭社區係委請物業公司派駐人員從事保全管理工作，並由值勤
13 之管理人員站崗於系爭社區大廳，以大廳接待、收發信件及即
14 時通報緊急事故等為其主要業務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再衡
15 諸社區管理人員本即多以社區公共事務之處理、基本安全之維
16 護等一般性事務為其工作內容，堪認遇有緊急狀況時，系爭社
17 區管理人員所應為者，為第一時間與各負責單位之聯絡，而非
18 逕自介入涉及其他專業領域之事項並自為處置，則被告遽謂張
19 志傑理應具體知悉消防設備之所在等語，已非無疑；復參以系
20 爭社區就其消防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保養，向來均另委由挺進實
21 業有限公司負責，且消防設施係設計為測得火災即自動啟動乙
22 節，經原告當庭陳稱明確，並有系爭社區施作工程驗收單、請
23 款單、機電消防設備保養表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48至55頁）
24 ，足見系爭社區消防設備之管理維護，尚非派駐管理人員業務
25 之範疇，且於火災發生時，亦無庸管理人員手動操作，消防設
26 備亦將自行啟動，則張志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不知消防水閥所
27 在，亦難認與常理相違；況事發時該處之消防泡沫於15分鐘內
28 即噴灑完罄乙情，同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影像確認無訛
29 （見本院卷第29頁），堪見張志傑自受被告通知到場時起至泡
30 沫噴畢為止，尚乏充裕時間可供其聯繫處理，是縱張志傑未能
31 及時向挺進實業有限公司詢得水閥位置以關閉水閥，亦難認與

前述被害人之使用人就防免損害擴大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要件相侔，自不能謂有上開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基上所論，被告辯謂原告亦應負部分責任等語，於法未見其憑，尚難採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27日起（於108年9月16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王冠雁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6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